

为了防止“城里有人悄悄出城”而受伤害,不少夫妻选择提前签订忠诚协议,把“出城事宜”说好,一旦有人违反约定,那么对不起,“城可以出,但要留下赔偿金”。

忠诚协议,“围城里”的约定靠谱吗?

■ 蔡景光

本周,一条新闻迅速引起人们对忠诚协议的关注——苏州姑娘小韩为了在今后的婚姻中更多地保全自己的权益,拉着男友走进了公证处,要求公证人员为他们所签下的约定男友婚后不能打女方、工资上交、不能背叛女方的“忠诚协议”作公证。公证人员拒绝了小韩的要求,因为这样的协议更多属于道德范畴,不属于真实合法的公证事项,缺乏法律依据。

忠诚协议,大家都不陌生,尤其是近年来人们的法律意识逐渐增强后,有些夫妻为了“防患未然”,签下协议,约定背叛感情的一方将有诸多不利后果。如果说,情侣之间的协议缺乏法律依据,那么夫妻间的这类协议有效吗?

结婚了,有人选择签个协议

有人把婚姻比喻成“围城”,因为担心“城里”有人“悄悄出城”而受伤害,很多夫妻选择提前把“出城事宜”约定好,一旦有人违反约定,那么对不起,“城可以出,但要留下赔偿金”。

近些年来,忠诚协议在离婚诉讼中屡见不鲜,由此引发的索赔诉讼案也越来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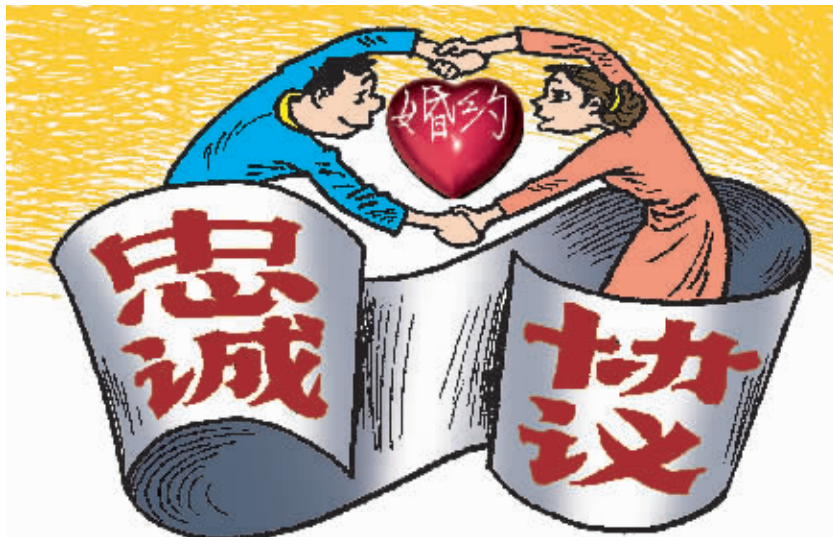
小张和小李通过婚恋网站相识并很快登记结婚。为慎重起见,他们签订了一份忠诚协议,内容主要为:“夫妻双方应互敬互爱,对家庭、配偶、子女要有道德观和责任感。婚后不许背叛,若一方背叛则必须向对方赔偿30万元”。

他们的婚姻没有持续太久,小张很快就发现丈夫与前女友长期保持同居关系。小张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并要求小李赔偿她30万元。

忠诚协议,能保护“受伤”一方吗?

忠诚协议,是指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确定之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经平等协商,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不得违反约定的互相忠诚义务,如有违约则以违约金、赔偿金或放弃某种权利的形式承担责任的书面约定。首先,夫妻之间互相忠实是社会伦理道德要求,忠诚协议恰是夫妻间寻求婚姻安全与感情稳定的自我保护措施;其次,夫妻间互相忠实也是法律所倡导的重要价值,我国婚姻法规定了夫妻之间应当互相忠实的内容;另外,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是当事人之间私法自治的结果,无论当事人处分的是财产权利还是其他权利,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认为是当事人的自由。

忠诚协议的性质一直在理论界及司法实践中存在争议。有人认为夫妻忠诚协议针对的是夫妻间的感情生活,双方在订立忠诚协议之初缺乏订立合同的理性基础,



协议“忠诚”

漫画 李法明

以金钱来补偿感情会使情感在社会观念中进一步贬值,从而不应承认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也有人认为夫妻双方订立的忠诚协议,只要不具备我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情形,就应当在法律的层面上予以保护。

夫妻间的忠诚协议有效与否,与协议签订的方式及协议约定的内容密切相关。如果当事人的行为没有违背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协议出自双方平等自愿的真实意愿,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利益,且有利于纯化善良风俗,那么协议就是合法有效的,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相应的义务。

协议如何签,才有法律效力

忠诚协议本质上属于按照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的一种附条件的对夫妻财产的约定。尽管这种协议带有一定的人身属性,但也可以从合同法的视角来进行解读。在夫妻约定财产归属的框架下,忠诚协议首先得满足一般的要件,即双方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约定内容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的利益、书面签订等,该协议才有可能属于有效的民事协议。

双方在签订忠诚协议时,还应当遵循以

下原则,第一,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威胁、强迫或是欺骗对方,不得侵犯对方的名誉、身体健康、人身自由、隐私等人格和身份权,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第二,忠诚协议的内容可以是财产方面的,但是应当限定在一方可以支付的范围之内,应当可以实际履行,能够在法律调整的范围之内,这样才有可能得到法律最大限度的保护。

保护“城里人”,签协议是好方法

夫妻间可以签忠诚协议,但对于恋人来说则另当别论。因为恋爱期间的忠诚协议并不具备真正意义上的夫妻忠诚协议的确定性和可执行性,毕竟恋爱不等同于结婚,恋爱同居关系也不是确定的婚姻关系,把婚姻法里夫妻忠实义务扩大到恋人之间显然是不恰当的,因而对于文章开头提到的公证机关对恋人间的忠诚协议不予公证也是合情合理的。

另外,在前述小张和小李的离婚诉讼中,因为他们签的忠诚协议是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签订的,是双方的真实意愿,协议约定的内容也没有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也不损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约定的赔偿数额具体并有可执行性,因此,该忠诚协议被认定为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小李违反了忠诚协议,因此,法院支持了小张的诉讼请求,判决小李向其支付30万元。

有法官分析认为,由于忠诚协议这一具体约定,使婚姻法上原则性的夫妻忠实义务具有可诉性,违背了忠诚义务,即可转化为财产上的赔偿责任,这种做法,在当今市场经济条件下,对无过错方未尝不是一种好的补偿方法。

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开通 百姓“足不出省”可向最高检申诉

本报讯(记者卢越)1月14日,最高检首次运用远程视频接访系统接待一位江苏宿迁市民的申诉。当天,最高检公布《最高人民检察院远程视频接访办法(试行)》(下称《办法》),明确规定远程视频接访的工作原则和适用范围、预约申请和接谈程序等内容。

根据《办法》,最高检将主要在两种情况下进行视频接访:一是控告申诉事项属于最高检管辖;二是最高检在审查受理、立案、办理、释法说理、息诉化解、答复反馈、回访等工作中需要接谈控告人、申诉人。

最高检对远程视频接访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据最高检控告检察厅厅长穆红玉介绍,最高检目前已经与全国31个省级检察院全面开通了远程视频接访系统,已有550余个检察院实现了四级联通。这意味着各地群众今后可以“足不出省”向最高检进行控告、申诉。

穆红玉表示,远程视频接访有利于群众就地向上级检察机关反映诉求,减轻劳累奔波之苦;有利于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合接访、会商案情,共同研究解决群众诉求。



海关总署公布2014年缉私十大典型案例

海关总署15日公布2014年缉私十大典型案例,展示了全国海关对重点涉税商品、农产品、毒品、武器弹药、“洋垃圾”、濒危动植物等走私的高压严打态势。

- 1.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2.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3.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4.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5.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6.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7.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8.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9.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 10. 杭州海关查获走私高档化妆品案

“谁出来了”得告诉大家 还有人敢“花钱赎身”?

发生在高墙内的种种腐败行为,比较隐蔽,监管不易,于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中出现了执法人员徇私舞弊,罪犯逍遥狱外的现象。

吴学安

据报道,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本周通报,2014年广东有138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被收监执行刑罚,其中包括深圳市原副市长王炬等12名厅局级干部。

去年3月20日,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启动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要求重点监督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罪犯”刑变更执行情况,严查背后的司法腐败。行动中,对于保外就医的条件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定。山东省、成都市、石家庄市等多地都明确公示罪犯即使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但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也将被收监执行。

据报道,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本周通报,2014年广东有138名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被收监执行刑罚,其中包括深圳市原副市长王炬等12名厅局级干部。

去年3月20日,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启动开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活动,要求重点监督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罪犯”刑变更执行情况,严查背后的司法腐败。行动中,对于保外就医的条件进行了更为严格的限定。山东省、成都市、石家庄市等多地都明确公示罪犯即使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但短期内没有生命危险,也将被收监执行。

来自最高法院的信息显示,立功和保外就医,是刑变更执行中容易出现问题的两个重点环节。个别执法人员人为制造立功条件、虚报病情鉴定帮助个别罪犯获得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情况屡有发生。

从目前来看,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主要暴露三个方面:一是突出表现在职务犯罪、金融犯罪、涉黑犯罪等三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上。这三类罪犯普遍经济条件较好,社会关系众多,采取各种方法获取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的条件和渠道,相对更多、更容易。

二是,假立功成为罪犯违法获取减刑假释的“捷径”。突出表现为一些罪犯及其亲友为了使罪犯获取减刑假释,通过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立功线索,然后向司法机关揭发或者提供。

三是,刑变更执行的程序机制有待完善。办理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主要涉及监狱、看守所、检察院、法院等部门。目前监狱等执行机关的执法权力较大,计分考核制度不尽合理,基本主导着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案件的办理。法院缺少专门的减刑、假释案件审判庭,对成批提请的减刑、假释案件只能进

行政不作为 举报无人管 “懒政”、“怠政”,可能“闹出人命”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发现有人在建违章建筑,投诉到相关部门却无人过问;做了个普通的骨科手术成了残疾,举报医生越级手术却未得到任何处理;看到歹徒杀人,打“110”却迟迟未见警察出警……

1月15日,最高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通报行政不作为案例,不少案例都表现为投诉举报无人管,在有的案件中,行政机关的“懒政”、“怠政”,甚至“闹出了人命”。

面对违建,执法者发个停建通知了事

深圳市民彭某发现邻居陆某在阳台上违法搭建玻璃幕墙,于是就向其所在的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进行了举报。

区监察大队很快对陆某作出《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陆某限期清理并自行拆除违建。然而,时间过去了一年多,陆某家的违建依然“屹立不倒”,区监察大队也没有进一步的措施。

彭某认为该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属于行政不作为,故以区监察大队为被告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被告未履行强制拆除的行为违法,责令被告立即依法作为,强制拆除违建部分。

法院审理认为,该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对违章建筑人仅作出催告而未对案件作进一步处理,且未提供证据证明有相关合法、合理的事由,其行为显然不当,已构成怠于履行法定职责,应予纠正。遂判决区监察大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对该违法建设问题依法继续作出处理。

最高法院行政庭副庭长李广宇表示,这一案件的典型意义在于,法院以裁判方式昭示了合法生效的行政决定必须得到执行。

“不以法律强制作为后盾的处罚决定,就像无焰的火,不亮的光,最终会损害公众对法治的信仰,甚至诱导群体性违法。”

拆违虽难,但不能成为行政机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的借口。对违法建筑的查处和拆除,是城市管理的难点,也是规划部门和土地管理、市容管理部门的执法重点。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对违法建筑的查处,不能仅仅止于作出处罚决定,而应当依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处罚决定的执行,才是完全履行法定职责。

据介绍,在本案中,人民法院判决责令区监察大队继续履行,既符合法律规定精神,也有利于尽可能通过教育说服而不是强制手段保证处罚决定的实施,具有一定示范意义。

是不是医疗事故,卫生部门就不给说法

2013年3月2日,艾立仁因右边小腿骨折到沈阳中大骨科医院做手术。没想到,手术后不仅腿没治好,还引发了骨外露、骨感染,经过十次手术也一直未能治愈,右腿最终落下了残疾。

艾立仁认为医院存在医疗损害,且第一次给自己做手术的一名医师吴某存在越级手术的违法事实。为此,艾立仁向沈阳市卫生部门进行了投诉举报,但未获答复。在该事件被媒体曝光后,艾立仁得到该卫生部门医政工作人员张某的电话回复说:医生吴某不是越级手术。

艾立仁对该答复不服,以沈阳市卫计委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对手术医院及手术医生进行行政处罚。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沈阳市卫计委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而不需要艾立仁针对如何处理违法行为再次提出申请,故市卫计委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判决责令市卫计委对艾立仁的举报申请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据介绍,本案典型意义在于,通过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医患纠纷的法定职责进行司法审查,对依法保障患者权益有积极作用。

医患纠纷已日益成为社会热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强化对医疗机构的监管,对患者提出的医疗机构违法违规情况,积极调查,依法履责,既要保护患者合法权益,又要尽快明晰责任,促进医患之间的信任。

本案中,市卫计委经过调查发现涉案的医院没有建立分级制度,就应当责令涉案医院改正,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但却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涉案医院未建立分级制度故不存在违规越级手术问题的答复,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民法院因此判决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予以有据。

遇歹徒杀人,打“110”报警却等不来警察

在本次最高法院公布的案例中,唯一一起发生了人员死亡的案件特别引人关注。

这起案件发生在2006年的甘肃天水。2006年3月3日凌晨3点多,被害人刘伟洲路过天水市的一家农行储蓄所门前时,遭到罪犯苏福堂、吴利强、佟彬的拦路抢劫,刘伟洲被刺伤后喊叫求救,个体司机胡某、美容中心经理梁某听到呼救后,先后用手机于4时02分、4时13分、4时20分三次拨打“110”电话报警。

“110”值班人员让给“120”打电话,“120”让给“110”打电话。

梁某于4时24分20秒(时长79秒)再次给“110”打电话报警后,“110”值班接警人员于6时23分35秒电话指令桥南派出所出警。此时被害人刘伟洲因失血过多已经死亡。经法医鉴定,被害人刘伟洲系被他人持锐器刺破股动脉,致失血性休克死亡。

天水市麦积区法院于2007年3月23

最高法通报的十大行政不作为案例目录

1. 张恩琪诉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行政不作为案
2. 张凤竹诉濮阳市国土资源局行政不作为案
3. 彭某诉深圳市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行政不作为案
4. 钟华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5. 王顺升诉寿光市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
6. 沈某、蔡某诉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7. 兰州宏光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诉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不作为案
8. 赵永天诉凤阳县武店镇人民政府行政不作为案
9. 艾立仁诉沈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不作为案
10. 张美华等五人诉天水市公安局麦积分局行政不作为赔偿案



面对群众请求,某局抛出推脱“神回复”:我们理解力执行力有限。 东方IC供图